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3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36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夥伴學校－觀音高中辦理「教育外交與實務案例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貴校教師（含代理與實習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5年5月13日觀高教字第1150005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教室。

（三）講師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傅遠智教授。

（四）主題：教育外交與實務案例研習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，研習代碼為5582843，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

教務處 115/05/14 16:45



1150003188

有附件

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觀音高中李組長或許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3）4981464分機213，電子信箱：gish213@gish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